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7月，當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友發在銅鑼灣開設我們首間酒樓銅鑼灣酒樓，以期在2006年3月香港頒布《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容許婚禮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之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

經過多年來不斷的努力，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在香港不同地區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9間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6年	我們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在銅鑼灣開設首間酒樓銅鑼灣酒樓。
2011年	本集團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
2012年	本集團首次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
2015年	成立「煌苑」品牌，旨在多元化發展宴會服務，包括在室外花園提供婚禮午宴服務。 我們以「煌苑」品牌名稱開設The One（煌苑）酒樓。
2017年	就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是香港宴會市場的第三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 就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是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妙錦、18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包括顯美、勇晴、祺峰、學德、強仁、機益、楓彩、禮顯、坤業、寶駒、漪帆、堯舜、裕堅、碧亮、誠爵、耀傲、麗達及滿安，統稱「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以及22間香港公司（包括友發、中置、萬年、加強、好運、運來、威強、金源、越凱、金禾、皇好、金銀、皆美、傑彩、百力、煌府集團、明利、朗晴、兆科、海時、獲億及滿安香港，統稱「香港集團公司」）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集團公司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妙錦

妙錦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月12日，妙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5股、3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於2018年6月11日，1,995股、63股及42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入賬列作繳足。於2018年6月28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妙錦持有的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本公司。妙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

顯美

顯美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顯美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顯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顯美成為皇好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勇晴

勇晴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勇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勇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勇晴成為百力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祺峰

祺峰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祺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祺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祺峰成為皆美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學德

學德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學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學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學德成為兆科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強仁

強仁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強仁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強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強仁成為威強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機益

機益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機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機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機益成為越凱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楓彩

楓彩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楓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楓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楓彩成為傑彩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禮顯

禮顯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禮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禮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禮顯成為加強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坤業

坤業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坤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坤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坤業成為金源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寶駒

寶駒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寶駒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寶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寶駒成為獲億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漪帆

漪帆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漪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漪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漪帆成為好運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堯舜

堯舜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堯舜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堯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堯舜成為友發、金禾、萬年及中置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裕堅

裕堅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裕堅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裕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裕堅成為金銀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碧亮

碧亮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碧亮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碧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碧亮成為運來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誠爵

誠爵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誠爵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誠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誠爵成為海時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耀傲

耀傲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耀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耀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耀傲成為明利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麗達

麗達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4日，麗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麗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麗達成為朗晴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滿安

滿安於2018年10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滿安的股本中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妙錦並入賬列作繳足。滿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集團公司

友發

友發於2006年3月30日由獨立第三方GNL06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6年5月11日，獨立第三方彭杏峰先生（「彭先生」）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4月21日，GNL06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友發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9月8日，彭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友發已發行股份。GNL06 Limited將友發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時，友發並無業務營運，故使用象徵式代價。緊隨彭先生轉讓友發一股股份予陳先生前，友發欠彭先生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彭先生與友發於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結算協議，友發已悉數償還1,900,000港元，且於轉讓股份予陳先生前已向彭先生作出上述股東貸款的最終結算，故使用象徵式代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兩股普通股。

於2015年1月31日，友發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8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友發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友發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銅鑼灣酒樓。

中置

中置於2007年1月12日由星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3月5日，星彩發展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中置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中置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中置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中置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太子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年

萬年於2007年5月21日由星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6月7日，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萬年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萬年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萬年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萬年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旺角酒樓。

加強

加強於2008年2月22日由悅泰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12日，悅泰發展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加強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加強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加強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加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紅磡酒樓。

好運

好運於2008年5月29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6月25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好運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好運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好運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好運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The One（煌府）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運來

運來於2010年1月19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月26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運來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運來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運來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運來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柯士甸酒樓。

威強

威強於2010年11月18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月20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威強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威強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威強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威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荃灣南豐酒樓。

金源

金源於2011年5月20日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5月31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金源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源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源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源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上水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越凱

越凱於2011年12月16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2月28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越凱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越凱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越凱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越凱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荃灣西酒樓。

金禾

金禾於2012年2月1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2月22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陳先生的兄弟陳偉成先生轉讓一股金禾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1月25日，陳偉成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該一股金禾已發行股份。陳偉成先生將金禾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時，金禾並無業務營運，故使用象徵式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禾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禾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禾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漆咸道酒樓。

皇好

皇好於2012年3月23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其前稱皇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4月23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皇好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由於該公司未能遵照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於指定期間內更改其英文名稱，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第22AA條，公司註冊處處長以「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719795 Limited」取代該公司之英文名稱，於2013年2月28日生效。通過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特別決議案，該公司的名稱於2013年4月11日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719795 Limited皇采有限公司」更改為「Empire Glory Limited皇好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31日，皇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皇好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皇好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尖東酒樓。

金銀

金銀於2012年12月29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月30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金銀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銀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銀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銀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元朗酒樓。

升盈

升盈於2013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業績記錄期初，截至2015年4月1日，升盈由運來持有50.67%，其餘49.33%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伍祖榕先生、王任培先生、張家民先生、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22.67%、20%、2.67%、2.66%及1.33%。

於2015年5月29日，張家民先生將其於升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任培先生。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伍祖榕先生、王任培先生、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50.67%、22.67%、22.67%、2.66%及1.33%。

於2015年9月10日，王任培先生及伍祖榕先生將其各自於升盈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女士及錢女士。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陳女士、錢女士、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50.67%、22.67%、22.67%、2.66%及1.33%。

於2015年11月20日，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將其各自於升盈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女士及錢女士。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持有50.67%、25.33%及24%。

緊接出售前，升盈分別由運來、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50.67%、25.33%及24%。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而升盈經營位於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廣場1樓130A號舖的翔龍灣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買賣協議，升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Chung Kit Lam女士，代價為5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轉讓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及結算後，邇來、陳女士及錢女士已不再與升盈有任何關係。股東決定從升盈撤資，乃因彼等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升盈所經營的翔龍灣酒樓的業務表現後，所呈列的售價屬合理。

皆美

皆美於2014年12月19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1月21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皆美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皆美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皆美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皆美以「煌府一號」品牌名稱經營九龍灣酒樓。

傑彩

傑彩於2015年3月2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4月10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傑彩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傑彩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傑彩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傑彩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The One（煌苑）酒樓。

百力

百力於2015年11月27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22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百力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百力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百力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百力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石門酒樓。

煌府集團

煌府集團於2015年12月16日由陳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煌府集團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股、3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煌府集團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煌府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且並無經營本集團的任何酒樓。

明利

明利於2016年7月8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8月9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明利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明利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明利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明利以「煌府將軍薈」品牌名稱經營將軍澳酒樓。

朗晴

朗晴於2016年10月7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1月3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朗晴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5月23日，朗晴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朗晴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朗晴將經營將於屯門開設的新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兆科

兆科於2016年11月4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1月16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兆科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兆科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兆科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兆科以「煌府西九龍」品牌名稱經營西九龍酒樓。

海時

海時於2016年12月2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15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海時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3月19日，海時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海時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海時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長沙灣酒樓。

獲億

獲億於2017年3月1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17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獲億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2月23日，獲億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獲億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獲億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新港酒樓。

滿安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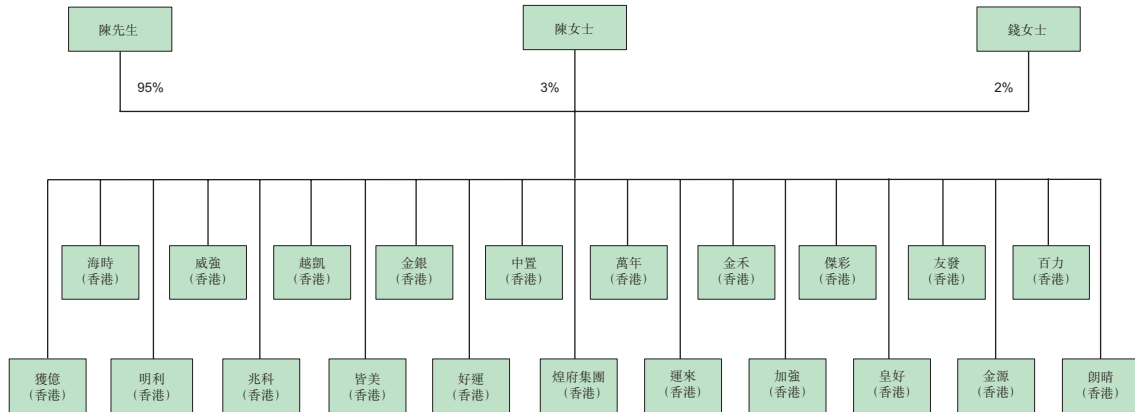
滿安香港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安（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滿安香港擬於屯門經營本公司的一間新酒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之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妙錦及配發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

妙錦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1月12日，妙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5股、3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因此，妙錦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2) 註冊成立顯美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顯美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顯美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顯美由妙錦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勇晴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勇晴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勇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勇晴由妙錦全資擁有。

(4) 註冊成立祺峰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祺峰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祺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祺峰由妙錦全資擁有。

(5) 註冊成立學德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學德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學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學德由妙錦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註冊成立強仁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強仁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強仁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強仁由妙錦全資擁有。

(7) 註冊成立機益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機益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機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機益由妙錦全資擁有。

(8) 註冊成立楓彩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楓彩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楓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楓彩由妙錦全資擁有。

(9) 註冊成立禮顯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禮顯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禮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禮顯由妙錦全資擁有。

(10) 註冊成立坤業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坤業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坤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坤業由妙錦全資擁有。

(11) 註冊成立寶駒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寶駒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寶駒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寶駒由妙錦全資擁有。

(12) 註冊成立漪帆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漪帆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漪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漪帆由妙錦全資擁有。

(13) 註冊成立堯舜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堯舜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堯舜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堯舜由妙錦全資擁有。

(14) 註冊成立裕堅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裕堅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裕堅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裕堅由妙錦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 註冊成立碧亮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碧亮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碧亮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碧亮由妙錦全資擁有。

(16) 註冊成立誠爵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誠爵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誠爵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誠爵由妙錦全資擁有。

(17) 註冊成立耀傲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耀傲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耀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耀傲由妙錦全資擁有。

(18) 註冊成立麗達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麗達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6月4日，麗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麗達由妙錦全資擁有。

(19) 轉讓香港集團公司股份予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及妙錦配發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

(19.1) 轉讓皇好股份予顯美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皇好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顯美，而作為代價，顯美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皇好由顯美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2) 轉讓百力股份予勇晴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百力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勇晴，而作為代價，勇晴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百力由勇晴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3) 轉讓皆美股份予祺峰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皆美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祺峰，而作為代價，祺峰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皆美由祺峰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4) 轉讓兆科股份予學德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兆科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學德，而作為代價，學德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兆科由學德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5) 轉讓越凱股份予機益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越凱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機益，而作為代價，機益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越凱由機益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6) 轉讓傑彩股份予楓彩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傑彩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楓彩。而作為代價，楓彩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傑彩由楓彩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7) 轉讓加強股份予禮顯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加強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禮顯，而作為代價，禮顯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加強由禮顯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8) 轉讓金源股份予坤業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源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坤業，而作為代價，坤業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源由坤業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9) 轉讓獲億股份予寶駒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獲億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寶駒，而作為代價，寶駒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獲億由寶駒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0) 轉讓好運股份予漪帆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好運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漪帆，而作為代價，漪帆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好運由漪帆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1) 轉讓友發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友發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友發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2) 轉讓中置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中置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中置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3) 轉讓萬年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萬年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萬年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14) 轉讓金禾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禾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禾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5) 轉讓金銀股份予裕堅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銀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裕堅，而作為代價，裕堅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銀由裕堅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6) 轉讓運來股份予碧亮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運來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碧亮，而作為代價，碧亮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運來由碧亮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7) 轉讓海時股份予誠爵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海時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誠爵，而作為代價，誠爵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海時由誠爵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8) 轉讓明利股份予耀傲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明利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耀傲，而作為代價，耀傲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明利由耀傲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19) 轉讓威強股份予強仁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威強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強仁，而作為代價，強仁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威強由強仁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20) 配發及發行朗晴股份及轉讓朗晴股份予麗達

於2018年5月23日，朗晴以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該發行後，朗晴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朗晴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麗達，而作為代價，麗達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朗晴由麗達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20) 轉讓煌府集團股份予妙錦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煌府集團持有的9,500股、300股及2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妙錦，而作為代價，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煌府集團由妙錦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21) 註冊成立敏莊及配發股份予陳先生

敏莊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敏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因此，敏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2) 註冊成立錦薪及配發股份予陳女士

錦薪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錦薪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因此，錦薪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3) 註冊成立浩瓏及配發股份予錢女士

浩瓏於2018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浩瓏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錢女士。因此，浩瓏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2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轉讓予敏莊。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4股、3股及2股悉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敏莊、錦薪及浩瓏。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敏莊、錦薪及浩瓏持有95%、3%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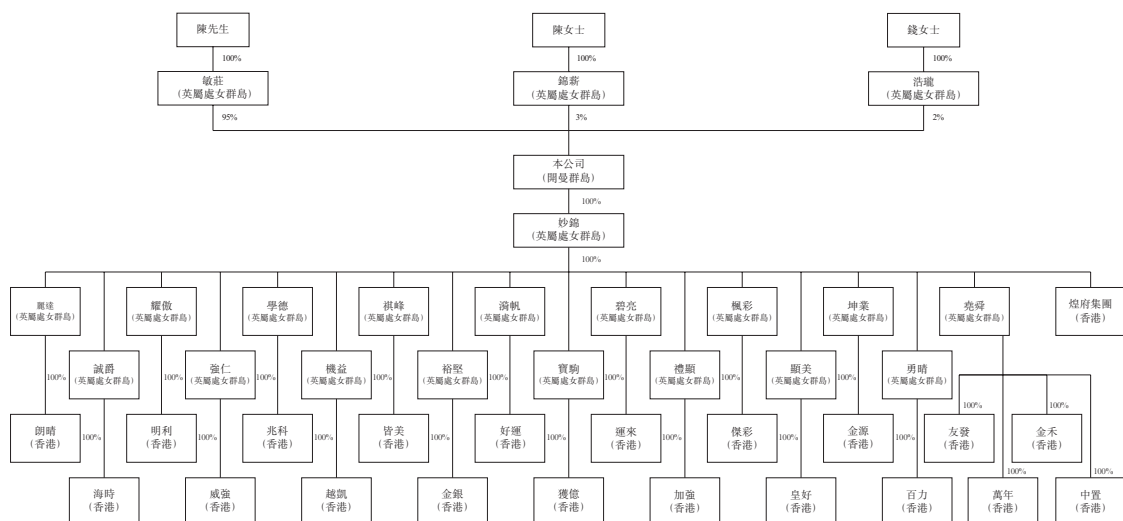
(25) 轉讓妙錦股份予本公司及配發股份予敏莊、錦薪及浩瓏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妙錦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分別佔妙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3%及2%。

於2018年6月28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妙錦持有的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按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敏莊、錦薪及浩瓏各自發行9,405股、297股及198股悉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於妙錦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妙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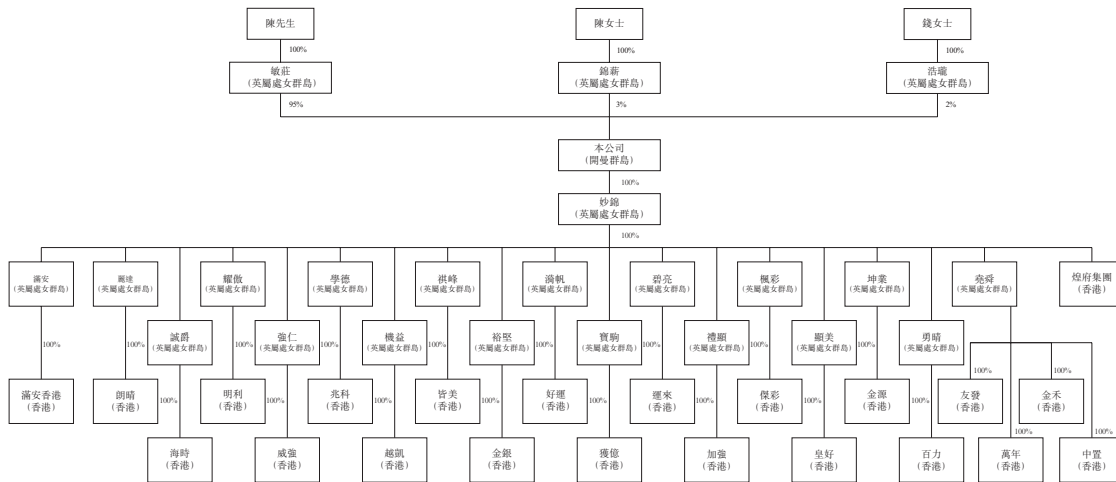
緊隨以上步驟所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待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截至〔●〕的股東，其中[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敏莊，[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錦薪及[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浩瓏。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